

# 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（财务负责人）、董事会秘书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公司财务总监（财务负责人）、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聘任的公司财务总监（财务负责人）、董事会秘书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，聘任的财务总监（财务负责人）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、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

同意董事会聘任赵立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（财务负责人），聘任赵学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奚立峰、芮萌、陈臻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